

九江市柴桑区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

柴财社〔2021〕9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 9-10 月城市低保资金的通知

_____乡(镇、场、区、街道)财经办、民政所：

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(赣府发〔2021〕4 号)、《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》(九府办函〔2021〕48 号)文件精神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由 705 元提高到 765 元，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10 元，达到 490 元。现下达你乡(镇、场、区、街道)2021 年 9-10 月份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_____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通过区财政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到城市低保对象手中。

二、各乡(镇、场、区、街道)财政所、民政所要加强联系，通力合作，认真核对名单、发放金额、存折账号，做到对号入座，及时将相关信息输入“一卡通”发放软件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901项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21年9-10月城市低保资金分配表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


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

2021年8月28日

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8日印发

(共印13份)

2021年9—10月份城市低保资金分配表

单 位	户 数	人 数	补助金额（元）	备 注
沙河街镇	283	463	487,128	
沙河区	172	323	311,660	
江洲镇	15	22	22,364	
新洲场	79	136	134,384	
城子镇	23	28	27,392	
港口街镇	14	26	25,392	
狮子镇	13	18	16,774	
城门街道	8	17	15,592	
新合镇	5	5	4,954	
新塘乡	13	16	13,634	
涌泉乡	6	9	8,380	
马回岭镇	24	39	41,790	
岷山乡	32	58	57,972	
岷山林场	3	7	5,794	
合 计	690	1,167	1,173,210	